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6-0095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郭现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庆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曹庆平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560,015,894.95	6,934,925,820.99	-5.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949,042,588.76	2,939,867,653.09	0.31%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40,796,373.52	62.62%	924,167,548.37	-5.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479,845.06	140.97%	12,607,884.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88,747.42	101.65%	-44,720,432.17	56.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388,608,524.69	-73.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4	100.00%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4	100.00%	0.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2%	0.08%	0.43%	1.52%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86,402.1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963,102.2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0,785.9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股权转让收益）	57,903,831.97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305,806.11	
合计	57,328,316.2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

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9,59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郭现生	境内自然人	29.63%	237,547,556	217,609,167	质押	234,982,475	
韩录云	境内自然人	8.80%	70,550,740	52,913,055	质押	68,700,000	
广发基金-招商银行-添翼定增分级 5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56%	12,518,518	0			
创金合信基金-招商银行-恒泰华盛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35%	10,802,454	0			
河南银企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5%	10,785,185	0	质押	7,800,000	
郭书生	境内自然人	1.34%	10,741,965	0	质押	10,660,000	
宋全启	境内自然人	1.34%	10,717,778	10,717,77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智能装备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5%	6,000,000	0			
华安基金公司-工行-外贸信托-外贸信托•恒盛定向增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60%	4,814,814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	其他	0.54%	4,317,382	0			

银瑞盈灵活配置 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郭现生	19,938,389	人民币普通股	19,938,389		
韩录云	17,637,685	人民币普通股	17,637,685		
广发基金-招商银行-添翼定增分级 5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12,518,518	人民币普通股	12,518,518		
创金合信基金-招商银行-恒泰华盛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10,802,454	人民币普通股	10,802,454		
河南银企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 伙）	10,785,185	人民币普通股	10,785,185		
郭书生	10,741,965	人民币普通股	10,741,96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 智能装备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 金	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		
华安基金公司-工行-外贸信托-外 贸信托●恒盛定向增发投资集合资 金信托计划	4,814,814	人民币普通股	4,814,81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 瑞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 金	4,317,382	人民币普通股	4,317,382		
中国农业银行-新华行业轮换灵活 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7,090	人民币普通股	4,127,09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说明	郭现生和韩录云系夫妇关系；郭现生和郭书生系兄弟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 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报表项目	变动金额（元）	增减比例（%）	原因
1	货币资金	-611,330,045.14	-47.64%	主要是投资子公司盈信商业保理公司所致
2	其他应收款	77,535,973.62	120.37%	主要是子公司往来款增加所致
3	应收保理款	506,777,500.00	100.00%	因为子公司盈信保理公司保理业务增加所致
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2,000,000.00	119.23%	长期应收款到期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	长期待摊费用	-2,011,409.73	-30.65%	摊销减少所致
6	应付账款	-126,343,071.83	-33.52%	主要是本期支付材料款所致
7	预收款项	17,052,653.51	39.94%	主要是子公司重机林钢公司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8	应付利息	-1,786,113.70	-81.96%	本期支付应付利息所致
9	其他应付款	161,662,820.67	367.65%	主要是子公司往来款增加所致
10	长期借款	100,000,000.00	100.00%	主要是子公司盈信保理公司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11	长期应付款	-40,047,096.17	-42.42%	售后回租到期还款所致
12	股本	185,003,786.00	30.00%	本期公司以资本公积每10股向全体股东转增3股所致
13	专项储备	-3,432,948.38	-100.00%	本期转让子公司林州重机矿业有限公司所致
14	少数股东权益	-30,739,981.06	-73.89%	主要是转让控股子公司天津三叶虫公司所致
15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77,057.22	83.11%	子公司收入增加，相应税金增加所致
16	资产减值损失	3,621,890.71	40.24%	主要是子公司盈信商业保理公司计提减值损失所致
17	投资收益	40,789,176.95	309.25%	转让子公司所致
18	营业外收入	-78,184,767.43	-88.48%	主要是上年同期转让老厂区所致
19	营业外支出	177,111.91	65.63%	子公司盈信保理公司增加所致
20	所得税费用	10,882,246.22	1014.75%	利润增加所致
2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830,586.20	83.72%	往来款增加所致
2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075,828.09	-39.24%	部分考核工资尚未结算所致

2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1,517,233.52	127.88%	往来款增加所致
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531,482.14	-85.31%	上年同期转让老厂区所致
25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00,000.00	-100.00%	上年同期收到财政补贴所致
2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4,433,668.97	-71.08%	购进资产减少所致
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6,370,000.00	-100.00%	上年同期控股子公司中科林重公司投资所致
28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089,739,995.00	-100.00%	上年同期募集资金增加所致
29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624,469.90	-44.42%	保证金存款到期
3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46,000,000.00	58.65%	短期借款到期偿还后续贷款金额较去年同期增加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5,973,922.07	-71.87%	应付票据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6年1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和《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启动新一轮的定向增发工作，以加快推进公司的业务转型。由于受到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截至报告期末，定增方案正在积极的调整、完善。

2、2016年7月1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现生先生减持股份的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现生先生于2016年7月1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共减持公司股份4000万股，其中这次所得资金将用于购买上市公司的不良资产和用作于上市公司的流动资金，以增强公司的资产结构。

3、2016年7月2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现生先生减持股份的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现生先生于2016年7月18日至1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共减持公司股份1259.8万股，其中这次所得资金将用于上市公司的流动资金，以增强公司的营运资金，以提高公司的资产流动性。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2016年1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16年01月29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6-0012）
2016年7月12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现生先生减持股份的通知	2016年07月14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6-0081）
2016年7月2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现生先生减持股份的通知。	2016年07月21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6-0082）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郭现生、韩录云		本次减持后的未来 12 个月内，将根据资本市场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方的资金需求，视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减持不超过当期限额部分的股份。	2016 年 07 月 19 日	自本次减持之日起 12 个月	严格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郭现生、韩录云、宋全启		1、避免同业竞争承诺：郭现生、韩录云承诺：除林州重机之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林州重机及其控股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若公司股票在深圳交易所上市，则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受本人控制的除林州重机之外的任何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不会：（1）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林州重机及其控股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2）以任何形式支持林州重机及其控股公司以外的他人从事与林州重机及其控股公司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凡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林州重机及其控股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林州重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林州重机及其控股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宋全启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林州重机及其控股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若公司股票在深圳交易所上市，则本人作为公司董事和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受本人控制的任何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不会：（1）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林州重机及其控股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2）以任何形式支持林州重机及其控股公司以外的他人从事与林州重机及其控股公司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凡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林州重机及其控股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	2010 年 10 月 29 日	长期	严格履行

			<p>活动，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林州重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林州重机及其控股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2、股份锁定：公司实际控制人郭现生、韩录云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流通和转让。此外，郭现生、韩录云作为公司董事承诺：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3、股份锁定：公司股东宋全启作为公司董事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4、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为了防止和避免公司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情况发生，公司实际控制人郭现生、韩录云，以及实际控制人郭现生、韩录云之子郭浩、郭钊已就规范关联交易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保证尽可能避免与林州重机发生关联交易，如果未来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与林州重机发生难以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将遵循市场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林州重机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p>			
股权激励承诺	无	无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无	无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 2016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

2016 年度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万元）	1,000	至	3,000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9,665.41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矿建工程服务和部分募投项目产生效益；2、公司剥离部分不良资产。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 年 7 月-9 月	互动平台、电话等	广大投资者	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

第四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二、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得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三、 以上文件均齐备、完整、并备于公司证券投资部以供查阅。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